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 开始，会期半天。
- (二)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2 月 26 日。
- (三)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出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项议案的审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7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邮政编码：511340。

联系电话：(020) 61776666，联系传真：(020) 82607092，联系人：刘建浩、林广喜。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 决 意 见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公司出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